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关于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林先生和汪继宏先生、薛小梅女士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绩考核情况向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支付 2015 年度薪酬各 28.8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文君 袁晓玲 赵恩慧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